# 2025年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 （企业培育专项）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

评价项目：2025年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企业培育专项）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项目概况 ..... 1
1.项目背景 ..... 1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1.总体目标 ..... 3
2.阶段性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4
1.绩效评价原则 ..... 4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 4
3.评价方法 ..... 5
4.评价标准 .....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1.前期准备 ..... 5
2.组织实施 ..... 6
3.分析评价 .....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2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2
五、主要成效与经验 ..... 13
（一）主要工作成效 ..... 13
（二）主要工作经验 ..... 1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七、有关建议 ..... 15
（一）完善指标编制审核流程，补齐效益指标 ..... 15
（二）规范数量指标，减少数值偏差 ..... 15
（三）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 15
附件1：2025年度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全球产业分工深度调整、区域竞争日益加剧的新形势下，吸引优质资本落地、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已经成为各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抓手，为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的专精特新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性深圳东部中心，结合龙岗实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8月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4号）、《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3号），原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2024年机构改制后，企业培育专项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由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围绕企业培育目标，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具体包括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扶持。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公开申报、材料审

核、第三方核查、集体决策等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的规范性与公平性，并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全流程留痕和动态监管。在企业培育专项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工作中，我区2025年度已扶持38家企业，涉及扶持金额1,2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家、中惠创智（深圳）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1家、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小巨人”企业3家。

在具体执行中，严格对照免申即享政策要求，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提供企业名单，依托大数据共享平台，自动比对企业资质、经营状况等核心信息，筛选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并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及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函查重。全程无人工干预、无虚假申报、无违规推荐等问题，确保申报对象精准合规。同时，结合企业培育实际需求，配套开展政策宣讲、申报辅导、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提升企业申报成功率和政策获得感。此外，项目还强化绩效导向，将资金使用效益与后续扶持挂钩，推动形成“支持—成长—反哺”的良性循环机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为1,200.00万元，实际执行1,200.00万元，执行率100.00%。执行情况如下：

表1-1　2025年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项目 | 年度 | 年度总预算（万元） | 年度支出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 2025 | 1,200.00 | 1,200.00 | 100.00% |

2025年度，企业培育专项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共计38家，其中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1家、重点“小巨人”企业3家，应扶持总额为2,680.00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专项资金受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扶持项目应获资助金额按比例核减”，鉴于区财政2025年度拨付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共计1,200.00万元，每家企业按照（1,200.00/2,680.00）比例核拨奖励资金。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政策标准，无超标准、超范围分配，无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精准投放，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推动形成梯度培育、接续成长的企业发展格局，力争到2025年新增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显著提升龙岗区优质企业集聚度和产业竞争力，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2.阶段性目标

一是深入开展“培土倍增”计划，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后备企业库，开展一对一培育辅导，力争

2025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以上、“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聚焦分类指导、分层培育、精准施策，会同各街道、产业园区、专业辅导机构，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推进龙岗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服务工作。二是探索打造“小巨人”企业赋能基地，为辖区“小巨人”企业提供融资、降成本、参与国家项目、产业链融通发展个性化赋能服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涉及预算资金1,200.00万元，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绩效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19条三级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结果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此次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到的评价方法有：文献法，对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的政策依据、审核材料以及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进行采集、分析，了解本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因素分析法，对比政策的目标和实际业绩差异情况，综合分析影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因素。调查法，通过对专项资金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调研，了解政策制定目的，以及政策管理情况，对政策的“制定考量因素”进行全面了解。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综合参考计划标准、历史标准、通用标准等要素制定，评价指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满分100.00分，将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60.00（含）—80.00分为“中”、60.0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

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专项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对2025年度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3.00分，绩效评级为“优”。决策维度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8.00分，得分率90.00%；过程维度满分25.00分，实

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产出维度满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维度满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83.33%。绩效评分表请见表 2—1，详细评价过程请见附件 1。

表 2-1　2025 年度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20 分） | A1 项目立项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5.00 | 5.00 | 100.00%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00 | 3.0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00 | 1.00 | 25.00%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00 | 2.00 | 66.67% |
| | A3 资金投入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3.00 | 3.00 | 100.00%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小计 | | | | 20.00 | 16.00 | 80.00% |
| B 过程（25 分） | B1 资金管理 | B11 资金到位率 | 100% | 5.00 | 5.00 | 100.00% |
| | | B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5.00 | 5.00 | 100.00% |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与实施管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5.00 | 5.00 | 100.00% |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5.00 | 5.00 | 100.00% |
| 小计 | | | | 25.00 | 25.00 | 100.00% |
| C 产出（25 分） | C1 产出数量 | C11 扶持企业数量 | 6 家 | 7.00 | 7.00 | 100.00% |
| | C2 产出质量 | C21 资助企业审核准确率 | 100% | 6.00 | 6.00 | 100.00% |
| | C3 产出时效 | C31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6.00 | 6.00 | 100.00% |
| | C4 产出成本 | C41 资金发放比例达标率 | 100% | 6.00 | 6.00 | 100.00% |
| 小计 | | | | 25 | 25.00 | 100.00% |
| D 效益 | D1 经济效益 | D11 片区企业经济效益 | 同比增长 | 5.00 | 0.00 | 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30 分） | D2 社会效益 | D21 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队伍 | 壮大 | 5.00 | 5.00 | 100.00% |
| | D3 可持续影响 | D31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 促进 | 10.00 | 10.00 | 100.00% |
| | D4 满意度 | D41 扶持对象满意度 | 95% | 10.00 | 10.00 | 100.00% |
| 小计 | | | | 30.00 | 25.00 | 83.33% |
| 合计 | | | | 100.00 | 91.00 | 9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政策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6 条。决策类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 80.00%，主要扣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合规完备、政策匹配度高、实施定位清晰，全面契合各级政策规范与工作要求。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专项资金严格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相关规定设立，能够有效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二是专项资金立项导向与国家、省、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等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及扶持政策高度契合，政策适配性、导向一致性极强。三是本项目归属区级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精准匹配区企业服务中心各内设科室职能职责。四是专项资金纳入财政统一保障

范围，严格遵循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原则。五是项目重点聚焦优质企业培育，专项扶持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扶持职能与区企业服务中心各部门现有工作内容无重叠、无重复，工作布局科学规范。综上，该项得 5.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立项依据充分合规。项目实施全程资料留存完整、归档规范，可追溯性强。同时项目已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经主管及实施单位集体决策审定，立项程序严谨、流程闭环合规。综上，该项得 3.0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 2025 年年初完成申报，已规范设定产出、满意度绩效目标，但缺少经济效益指标，扣 1 分。绩效目标紧扣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等，贴合实际工作，但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 6 家，与实际完成值 38 家偏差过大，该项扣 2 分；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指标达标，指标规模与项目预算投资额匹配一致。综上，该项得分 3.0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紧扣年度工作任务，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均明确量化标准与完成时限，包含扶持企业数量、项目成本等内容，便于量化考核。但数量指标核算存在差错，年度总指标与三级分项指标合计不匹配，造成实际完成量显著高于年度目标值，扣除 1 分。综上，该项得分 2.0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编制前经过充分调研、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制定了清晰的资金分配标准和测算细则。预算额度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精心测算，与预期产出和效益紧密挂钩，能够保障核心任务的完成，同时避免资金闲置或不足。预算安排体现了政策导向，向重点领域倾斜，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投向企业培育发展关键环节，实现了预算规模与年度目标的动态平衡和有效匹配。综上，该项得分 3.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分配建立了量化的测算模型，根据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预期效益、带动作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确保分配有据可依，不存在因为资金拨付不及时或不足导致企业投诉等。综上，该项得分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5 条。过程类指标满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资金到位率：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金额为 1,2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综上，该项得分 5.00 分。

预算执行率：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计划于 2025 年度 7 月拨付各项扶持经费，预算金额为 1,2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2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综上，该项得分 5.0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并在资金拨付前经初审—复审—中心党组会议等审批拨付，具有完整的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项得分 5.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和规范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综上，该项得分 5.0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法规及区级配套制度，资金拨付、项目执行全程合规。项目、支出调整均按流程报批，变更审批手续完整规范。项目申报材料、补助合同等资料分类完整，按时归档留存。区企业服务中心配齐专职业务、财务经办人员，具备固定办公场地、业务系统与信息化支撑平台，人员、设备、信息保障全部落实到位。各项制度落地执行到位，流

程规范、资料完备、保障充足，制度执行整体有效。综上，该项得分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4 条。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产出数量：2025 年年初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设置完成企业扶持数量 6 家，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完成企业扶持数量 38 家。综上，该项得分 7.00 分。

产出质量：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审核认定资质，经区相关部门核实后，核准发放相关资金；符合条件的企业 100%享受到政策扶持，无错发、漏发等情况发生。综上，该项得分 6.00 分。

产出时效：区企业服务中心对 2025 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扶持企业名单的资金发放均在规定期限内，无延期支付情况。综上，该项得分 6.00 分。

产出成本：根据项目拨付材料，项目的实际发放金额均严格控制在《管理办法》资助范围内，未发现超比例发放情况。综上，本指标得 6.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4 条。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83.33%。

经济效益：通过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

军企业，助推企业持续扩容产能、拓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优质实体经济存量，夯实区域产业根基。但由于区企业服务中心的《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设定经济效益三级指标，该项得 0.00 分。

社会效益：通过扶持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发展，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稳定辖区就业大局；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浓厚区域创新创业氛围；持续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中小企业规范提质发展，有效提升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与营商环境吸引力，促进全区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队伍发展持续壮大。综上，该项得分 5.00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扶持，持续壮大辖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单项冠军企业集群，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生态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综上，该项得 10.00 分。

满意度：全年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扶持企业投诉率为 0%，无企业提出异议，政策实施全程合规透明，服务流程规范高效。综上，该项得分 10.00 分。

## 五、主要成效与经验

### （一）主要工作成效

1.政策扶持效能全面释放，严格依规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决策及绩效管理，全程资料留痕归档，流程规范闭环，

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产业发展质效稳步提升，通过资金赋能企业技术研发、技改升级与市场拓展，有效破解中小企业发展瓶颈，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3.优质企业梯队持续壮大，精准聚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市场主体开展扶持，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扩容升级，辖区优质企业集群规模持续扩大。

**（二）主要工作经验**

1.坚持依规施策、规范管理。严格依据预算法及市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规范项目申报、评审决策、绩效管控全流程，完善闭环管理机制，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坚持精准培育、靶向赋能。聚焦优质企业梯度培育需求，精准匹配扶持政策与资源，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构建良好的企业培育体系。

3.坚持绩效导向、提质增效。建立产出、效益、满意度全方位绩效指标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标准与时限，常态化开展绩效自评与整改优化，以绩效管理倒逼项目实施提质、资金使用增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经济效益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主要是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及时发现经济效益未设置三级指标。

二是数量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数量实际完成值远远超出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合计计算错误，导致实际数量总和超出年度指标数量过多。

## 七、有关建议

### （一）完善指标编制审核流程，补齐效益指标

下年度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严格对照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指标编制要求开展逐项自查，增设经济效益相关三级指标；落实编制、复核双人审核机制，全面排查指标缺漏，保证指标体系完整规范。

### （二）规范数量指标，减少数值偏差

编制数量指标时，逐项核对数值，精准汇总年度指标值，避免计算失误；结合往年工作完成情况科学预判工作量，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 （三）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测算方法，明确各类指标设置要求，提升指标填报、数据核算的严谨性，从源头减少指标缺失、数值核算错误等问题。

附件 **1**

# 2025 年度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20 分） | A1 项目立项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5.00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br>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专项资金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4 号）、《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3 号）设置，为加强和规范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br>②专项资金立项完全契合国家、省、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金融等重要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政策匹配度高、导向高度一致；<br>③项目属于企业培育专项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符合区企业服务中心各内设科室职责；<br>④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主要为培育扶持重点“小巨 | 5.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各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与区企业服务中心各部门无任何重复。<br>综上，该项得5.00分。 | | |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3.00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br>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①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立项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龙府规〔2024〕4号文件及《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4号）、《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3号）执行；<br>②项目实施全过程材料留底，相关审批文件、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br>③项目按程序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并经项目主管单位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集体决策。<br>综上，该项得3.00分。 | 3.00 | 100.00% |
| |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合理 | 4.00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①2025年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年初已完成项目申报，并完整设置了产出与满意度绩效目标，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具体表现为 | 1.00 | 25.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绩效目标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br>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扣除 1.00 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培育扶持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及各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设定，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但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 6 家与实际完成值 38 家偏差过大，扣除 2.00 分。<br>③社会效益及扶持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符合常规业绩水平；<br>④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br>综上，该项得 1.00 分。 | |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3.00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政策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br>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①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结合年度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分解为具体三级指标；<br>②各项指标均设定了清晰的量化标准和完成时限，如扶持企业数量、项目成本等，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br>③数量指标由于年度指标值实际数量总和不等于三级指标数量总和，年度指标值数量计算错误，导致实际完成数量远远多于年度指标值，扣除 1.00 分<br>综上，该项 2 分。 | 2.00 | 66.67%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资金投入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3.00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br>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①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编制前经过充分调研、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制定了清晰的资金分配标准和测算细则；<br>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相匹配；<br>③项目中《若干措施》《操作规程》中明确了各补贴项目的资助规模和资助比例，因此预算以此为依据进行编制测算充分；<br>④通过分析投入资金的执行情况、绩效目标中的绩效目标及调研访谈工作内容，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br>综上，该项得 3.00 分。 | 3.00 | 100.00%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2.00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br>上述 2 项各占权重的 1/2，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①预算资金主要结合项目既定的补贴标准与数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配；<br>②资金分配符合区企业服务中心开展项目所需资金量，并未存在因为资金拨付不及时或不足导致企业投诉等。<br>综上，该项得 2.00 分。 | 2.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5.00 | 评价要点：<br>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200.00/1,200.00）×100%。<br>实际到位资金：2025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200.00万元。<br>预算资金：2025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200.00万元。<br>综上，该项得5.00分。 | 5.00 | 100.00% |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5.00 | 评价要点：<br>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①预算执行率=（1,200.00/1,200.00）×100%=100.00%。<br>②实际支出资金：2025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1,200.00万元。<br>综上，该项得5.00分。 | 5.00 | 100.00% |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5.00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 ①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4号）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br>②资金拨付前经初审—复审—中心党组会议等审批拨付，具有完整的手续； | 5.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虚列支出等情况。<br>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③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br>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综上，该项得分 5.00 分。 | | |
| | B2 组织与实施管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5.00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br>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区企业服务中心结合实施细则细化配套方案。<br>①项目主管单位区工信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3 号）；<br>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br>综上，该项 5.00 分。 | 5.00 | 100.00% |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5.00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法规及区级配套制度；<br>②资金拨付、项目执行全程合规。项目、支出调整均按流程报批，变更审批手续完整规范；<br>③项目申报材料、补助合同等资料分类完整，按时归档留存；<br>④区企业服务中心配齐专职业务、财务经办人员，具备固定办公场地、业务系统与信息化支撑平台，人员、设 | 5.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 备、信息保障全部落实到位。<br>综上，该项 5.00 分。 | | |
| C 产出（25 分） | C1 产出数量 | C11 扶持企业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家 | 7.00 | 评价要点：<br>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br>实际产出数：2025 年内实际完成扶持项目数量。<br>计划产出数：2025 年内计划完成扶持项目数量。 | 实际完成率=（38/6）×100%。<br>实际产出数：2025 年内实际完成扶持企业数量 38 家。<br>计划产出数：2025 年内计划完成扶持企业数量 6 家。<br>综上，该项得分 7.00 分。 | 7.00 | 100.00% |
| | C2 产出质量 | C21 资助企业审核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6.00 | 评价要点：<br>资助企业审核准确率=（审核申报企业准确数/申报企业数）×100%。<br>审核申报企业准确数：2025 年内申报审核企业准确数量；<br>申报企业数：2025 年内实际申报企业数。 |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审核认定资质，经区相关部门核实后，核准发放相关资金；符合条件的企业 100%享受到政策扶持，无错发、漏发等情况发生。<br>综上，该项得分 6.00 分。 | 6.00 | 100.00% |
| | C3 产出时效 | C31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 100% | 6.00 | 评价要点：<br>实际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br>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区企业服务中心对 2025 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扶持企业名单的资金发放均在规定期限内，无延期支付情况。<br>综上，该项得分 6.00 分。 | 6.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 | | |
| | C4 产出成本 | C41 资金发放比例达标率 |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比例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 100% | 6.00 | 评价要点：<br>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1个项目实际发放资金超出操作规程资助上限规定的，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拨付材料，项目的实际发放金额均严格控制在《管理办法》资助范围内，未发现超比例发放情况。<br>综上，该项得6.00 分。 | 6.00 | 100.00% |
| D 效益（30 分） | D1 经济效益 | D11 片区企业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 同比增长 | 5.00 | 评价要点：<br>专项资金扶持对区内的经济影响。 | 根据相关资料，反映龙岗区通过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助推企业持续扩容产能、拓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优质实体经济存量，夯实区域产业根基。但由于区企业服务中心的《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设定经济效益三级指标。<br>综上，该项得0.00 分。 | 0.00 | 100.00% |
| | D2 社会效益 | D21 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制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壮大 | 5.00 | 评价要点：<br>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 根据相关资料，反映龙岗区通过扶持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发展，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稳定辖区就业大局；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攻克关键核 | 5.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队伍 | | | | | 心技术，浓厚区域创新创业氛围；持续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中小企业规范提质发展，有效提升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与营商环境吸引力，促进全区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队伍持续发展壮大。<br>综上，该项得 5.00 分。 | | |
| | D3 可持续影响 | D31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促进 | 10.00 | 评价要点：<br>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根据相关资料，反映龙岗区通过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扶持，持续壮大辖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单项冠军企业集群，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生态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br>综上，该项得 10.00 分。 | 10.00 | 100.00% |
| | D4 满意度 | D41 扶持对象满意度 | 扶持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10.00 | 评价要点：<br>达到目标值获得该项全部权重。 | 全年扶持企业投诉率为 0%，无企业提出异议，政策实施全程合规透明。<br>综上，得 10.00 分 | 10.00 | 100.00% |